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 医用材料报销标准的通知

京医保发〔2022〕32 号

各区医疗保障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用材料报销标准，提高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水平，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用材料时，单项费用 1000 元以下的，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；单项费用 1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比例为 80%。

二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集采中选产品时，按照集采中选产品医保报销政策执行。

三、本市公费医疗人员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 12 月 2 日